贵阳市知识产权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修订稿）

为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和《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7〕31号），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根据《贵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资助经费来源

资助资金从市级知识产权相关专项经费和市级财政安排的其他对应渠道资金中列支，按照部门预算的相关规定进行安排。

第二条 资助原则

资助遵循“质量导向、突出重点、事后资助、兼顾公平、总量控制、公开透明”原则。

第三条 资助对象

1.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以及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为贵阳市内的自然人。专项资助对象有特别要求的，由项目申报通知或政府采购文件确定。**

2. 一项知识产权有多个申请人或权利人的，以第一申请人或权利人为资助对象。

3.资助申请人因发生名称变更等情况造成知识产权权利人或申请人不一致的，应当在进行知识产权项目变更后再申请资助。

第四条 资助方式

一般资助：以扶小扶弱为导向，以中小微企业、事业单位、科研机构为主要资助对象，知识产权统计关系及申请地址在贵阳市辖区内。

专项资助：以扶优扶强为导向,以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培育）、示范企业或专利工作基础较好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为主要资助对象。

第五条 资助类别

一般资助中，重点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授权、登记（注册）进行资助。

专项资助中，重点对开展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等相关工作进行资助。

第六条 资助条件及标准。

（一）一般资助

1.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资助，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后每件资助3000元。

2.地理标志资助，经**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国家农业部登记注册、审批后，一次性资助5万元。

3.植物新品种资助，对育种并通过贵州省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为农作物新品种的，每件资助2万元；对育种并通过国家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为农作物新品种的，每件资助5万元。

（二）专项资助

1.对新认定市级知识产权重点企事业单位给予资助。

对新认定的市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采取事后资助方式一次性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的资助。

2.**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经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认定公告的，一次性资助10万元。**

3.对专利投保试点企业给予资助。

对投保试点企业所投的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其保费根据不同条件实行全额或按一定比例进行资助：获得国家、省专利奖的专利和获得国家级、省级科技进步奖的科技成果中的专利，其保费每件不超过2000元的给予全额资助，超过2000元的再按其超出金额的50%予以资助，每件参保专利资助最高不超过3000元，每个企业最多资助10件专利；企业投保的其他核心专利，实行按所缴保费的50%给予资助，每件专利资助最高不超过2000元，每个企业最多资助10件专利。

4.对专利转化实施企业给予资助。

①自行实施：重点支持有利于支撑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有利于促进大数据综合创新试验区发展、有利于促进全面小康社会提升和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建设的专利成果转化，资助金额按与上年相比达到年新增销售收入500万元、新增研发投入200万元为准，给予10万元资助；新增销售收入和研发投入每超过标准的10%，再增加资助金额5万元，最高资助限额为60万元。一个产品有多项专利技术的，只资助一次。

②转让、许可实施：支持企业以转让、实施许可等方式购买专利所有权或专利使用权，交易额在20-200万元之间，属非关联交易的，按照交易额的10%予以补助。

5.对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的企业给予资助。

对开展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质押融资的中小企业的资助，按照《贵阳市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贴息补助资金不超过企业应支付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额的70％，同一企业的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累计三年不超过150万元。

6.对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的企业给予资助。

支持企业把专利信息查询、分析纳入科技创新活动的全过程，重视跟踪竞争对手的专利申请趋势、权利保护范围，及时掌握关键领域专利技术的发展动向，科学制定新产品开发策略、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策略、竞争与合作策略，优化技术创新路线，避免侵权和重复研究。对当年完成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专利导航研究、知识产权数据库建设、专利预警分析等项目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经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评估审定后给予**20万元**资助。对完成专利技术信息分析、专利价值评估等项目的单位，经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评估审定后给予10万元资助。

7.对获得国家、省专利奖的单位给予资助。

对新获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10万元资助，对新获贵州省专利金奖的单位给予10万元资助。

8.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试点示范单位（园区）及省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县（区）给予资助。

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示范单位，一次性资助3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知识产权示范单位，一次性资助1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及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县（区)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资助。

9.对知识产权保护项目资助。

鼓励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权利人主动维权，对权利人在下列情形中产生的合理维权费用给予部分资助：

（一）行政裁决、行政调解等行政处理程序已终结，维权请求获得支持；

（二）司法诉讼程序已终结，维权请求获得支持；

（三）专利、商标无效程序已终结，维权请求获得支持；

（四）仲裁程序已终结，维权请求获得支持；

（五）人民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并经司法确认，其维权请求获得胜诉。

资助金额按照维权过程中实际支出维权费用的50%给予资助，国内维权资助最高不超过1万元，涉外维权资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同一权利人同一权利类型，每年最多资助1件。国内维权每年按申请资助先后顺序资助不超过10件，涉外维权每年按申请资助先后顺序资助不超过5件。

对举报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经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调查确认侵权事实的，给予200元举报奖励。

10.对实施知识产权托管企业给予资助。

①年专利申请10件以上（发明专利占50%），给予1万元资助；年专利申请20件以上（发明专利占50%），给予2万元资助。

②利用专利信息监控竞争对手专利布局和专利法律状态变化，建立竞争对手目录和动态专利监控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竞争对手名称、专利法律状态（公开、授权、失效、许可、转让、诉讼、失效）危害程度等，给予1万元资助。

③对当年完成专利战略制定、专利数据库建设、专利预警分析、专利信息分析、专利价值评估等其中一项工作的，给予2万元资助。

11.对获得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每件一次性奖励50万元资助。

12.对获得批准的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等国家级项目，给予一次性资助20万元。对开展贵阳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项目的学校，给予一次性资助10万元。对贵阳市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促进项目给予一次性资助50万。

13.知识产权证券化资助。对以知识产权为基础资产公开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融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助，资助金额为发行规模的5%，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每年按发行规模排序择优资助1家。参与知识产权证券化企业按实际融资比例分享资助金额。

第七条 申请材料

（一）申请一般资助需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贵阳市知识产权资助申请表（一般资助）》并加盖公章。

2.地理标志注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植物新品种授权证明文件。

3.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委托书。

(二)申请专项资助需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贵阳市知识产权资助申请表（专项资助）》并加盖公章。

2.首次申请资助的,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相应证件的复印件。同一主体再次申请资助的,不再提交本项材料。

3.有关证明材料:

(1)申请“专利拥有”专项资助的,提交单位有效发明专利清单,单位加盖公章(如有效发明专利中包含国防专利的,还需提交国防专利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及最近一次专利年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2)申请“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助的,应当提交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调解书、判决书、仲裁决定书、调解书及司法确认书，以及维权委托合同、费用支付票据等印证材料。

(3)申请“知识产权证券化”专项资助的,应当提交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发行相关印证资料，企业实际融资情况印证资料。

(4)申请优势示范企业、高价值专利等项目时，应当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第三方审计报告。

4、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委托书。

提交复印件材料的,在每一页材料上,单位应加盖公章。

第八条 资助流程

(一)提交申请。

申请人可直接将纸件材料报送至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处室。

一般资助申请人应当在获得地理标志注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植物新品种授权后的1年内申请办理资助事项;专项资助申请人应当在专项资助事项发生后的6个月内申请办理资助事项,逾期不予资助。

(二)受理审查。

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处室定期对资助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时,如对材料有疑问,可以要求申请人在7日内提供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核实,申请人逾期不提供的,资助申请审核不予通过。必要时,审核人员可到申请人单位进行现场复核。

(三)资金拨付。

经审核合格,向申请人通知资助办理,申请人应当在通知后7日内向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处室提交资金办理手续资料,逾期未办理视为放弃资助。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财务部门向申请人的收款单位的银行账号转账拨付资助资金。

第九条 监督管理

（一）申请资助的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或者违反其他财经纪律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单位两年内、项目负责人三年内将不得申报贵阳市知识产权有关资助，不予推荐申报和知识产权有关的项目，不得参与贵阳市知识产权的有关荣誉评选。

(二)办理知识产权申请资助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办法规定的所有项目的申请。工作人员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其他违法行为的，由市主管部门、监察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在项目和经费的评审、评估和审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与申请资助的单位、个人串通作弊等行为并出具相关报告的，取消其对所有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的评审、评估和审计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参与评审的专家利用评审机会以权谋私或弄虚作假的，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在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布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附则

（一）各区（市、县）应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知识产权申请资助政策，并报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贵阳市知识产权局）备案。

（二）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贵阳市知识产权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筑市监通﹝2019﹞168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贵阳市知识产权资助申请表（一般资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 名 称 |  | | | | 专利授权 编 号 | | |  | |
| 申请国别 |  | | | | 专利授权日 | | |  | |
| 资助类别 |  | | |  | | □地理标志 | | |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 |  | | □、植物新品种 | | |  |
| 申 请 人 |  | | | | | | | | |
| 邮 编 |  | | 地址 | |  | | | | |
| 经 办 人 |  | | 固定电话 | |  | | | 移动电话 |  |
| 单位开户银行 名 称 |  | | | | 开户银行帐号 | |  | | |
| 申请材料 | □ 专利证书扫描件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相应证件的复印件 | | | | | | | | |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地理标志资助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负责人（签名） | | | | （单位盖章） | | |  | |
| 年 月 日 | |
| **以下由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填写** | | | | | | | | | |
| 初审意见 | |  | | | 初审人签名： | | | | 年 月 日 |
| 核定金额 | | 万 仟 佰 拾 元（￥： 元） | | | | | | | |
| 复核人意见 |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分管领导意见 |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主要领导意见 | | 签名： | | | | | | | 年 月 日 |

备注：1.请在所选内容□内打“√”；2.所有材料须用A4纸打印或复印；3.每件知识产权填写一份申请表，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并按顺序排列装订。

附件2

贵阳市知识产权资助申请表（专项资助）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人 |  | | 手机号 |  |
| 单位开户银行名 称 |  | | 开户银行帐号 |  |
| 申  请  类  别 | 1. 知识产权重点企业类： □示范 □优势培育；2.□贯标   3□高价值专利；4.□专利保险；5.专利转化实施：□自行实施； □转让、许可；6.□专利权质押融资；7.□知识产权战略制定；□知识产权数据库建设；□专利预警分析；□专利导航研究；□专利信息分析利用；□专利价值评估8.□中国专利奖 □贵州省专利奖；9.□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单位；□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 □新认定的省知识产权示范单位；□新认定的省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 □新认定的省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县（区）；10.□专利维权； 11.□知识产权托管； 12.□驰名商标；13□新获得批准的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14□新获得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14□其他项目 | | | |
| 申  请  材  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相应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有关支撑材料：  1.  2.  ...... | | | |
|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 | | |
| 申请单位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以下由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填写** | | | | |
| 初审意见 | | 根据《贵阳市知识产权资助管理办法（试行）》，建议资助 元（￥： 元）  初审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复核意见 |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分管领导意见 |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主要领导意见 | | 签名： 年 月 日 | | |

备注：1.请在所选内容□内打“√”；2.所有材料须用A4纸打印或复印。